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暨全院教師聯席會紀錄

時間：97 年 6 月 13 日 中午 12:20

地點：本院 117 會議室

出席：陳為堅、李 蘭、鄭尊仁、李文宗、蘇 喜（假）、林嘉明、季瑋珠、詹長權、于明暉（假）、鍾國彪、陳家揚、陳秀熙（假）、王根樹、陳志傑、蕭朱杏、王榮德（假）、詹麗雪、徐仕哲（假）、張世穎（假）

列席：丁志音、黃俊豪、蔡詩偉、陳端容、林靖愉、吳章甫、財委會、環安衛小組馬一中、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、國際衛生研究中心、會計組蕭慧芬、醫圖分館沈錫宏、陳淑宜、陳俊雄、許筱芸、陳聖濠

主席：江院長東亮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（確認通過）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主席報告

##### （一）人事：

1. 公衛大樓水電維護人員陳聖濠先生已於 4/16 到職。
2. 衛政所黃俊豪助理教授已於 5/2 到職。
3. 鄭守夏教授業經校長核准借調至衛生署，所長職務由李蘭教授代理。

（二）為因應 98 年系所評鑑，校方對教師人數不符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，或經評鑑結果為「待觀察」、「未通過」、「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」者之處理方式。（附件一）

（三）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。（附件二）

#### 二、醫圖報告

#### 三、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報告（附件三）

#### 四、財委會報告（附件四）

#### 五、國際衛生研究中心報告

#### 六、環保安衛小組報告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# 一、案由：

- （一）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」第一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。（附件五 p3）
- （二）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所長遴選及去職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。（附件五 p4）

(三)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第一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。(附件五 p5)

(四)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主任遴選及去職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。(附件五 p6)

說明：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故修正依據條款。

決議：

(一)通過。

(二)其餘各所之所務會議組織規則及所長遴選辦法依本案方式修正後，一併通過。

二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設置要點」草案。(附件六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報校核備。

附帶決議：本要點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辦理教師專業領域歸屬學群選擇，若逾期未選擇，則由院方依其原編制研究所歸列學群。

執行情形：

1.97.06.25 校長簽核：准予備查。97.06.30 公布施行。(附件一)

2.97.07.02-97.07.25 進行教師學群歸屬選擇，名冊如附件。

三、案由：遴選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名。(附件七)

決議：選出王榮德教授、蔣本基教授及陳定信教授為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，並請校長指定委員時能兼顧本院領域平衡原則。

執行情形：校長指定羅昌發教授為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，並於 97.7.8 召開評審委員會，推薦李文宗教授為特聘教授。

四、案由：本院教師員額調整應更具彈性，以助各系所均衡發展、追求卓越。(附件八)提案人：季瑋珠、李文宗、鄭尊仁、鍾國彪、金傳春

決議：

(一)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(含助教或計酬兼任教師)出缺二年後仍未聘到正式教師者，該員額由院方收回。

(二)本院之系所若教師員額已經聘滿或欲開發新領域，得出具發展計畫書向學院申請使用上述缺額，說明該領域或欲開發新領域之重要性，由院長、副院長會同學群相關領域之資深教授決定流用順序。

(三)本院於 97 學年度實施學群制及專任教師系所各佔 1/2 缺制。

五、案由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(草案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報校。

執行情形：

- 1.97.07.01 第 2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附件二)。97.07.09 公布施行。
- 2.員額管理小組各學群推薦委員：張苙雲教授、張美惠教授、陳永仁教授、張珏副教授、蕭朱杏教授、詹長權教授。訂於 10/9 召開會議。

肆、散會 (下午 3:00)